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杜星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情形，茲據檢察官依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見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係加重詐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渠等罪質、侵害法益、犯罪時間、犯罪情節等有間；並審酌受刑人其犯上開數罪所反映人格特質之差異，所犯數罪屬不同之犯罪類型，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有別、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暨

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為無意見之表示（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狀）等一切情狀，在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之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李殷君

法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加重詐欺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4日、 110年12月15日	111年3月1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09、3252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38、16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7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97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23日	113年7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74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99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14日	113年12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032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02號	